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國添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JP
葛珮帆博士,JP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曾淑儀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鄭兆勛先生
陳耀國先生

詹陸美霞女士

周秉燊先生
譚詠詩女士
蔣年達先生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列席者

陳升揚先生

劉婉明女士

胡潔貞女士

陳慕顏女士

楊馬玉玲女士

李就勝先生

黃廣善先生

職銜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規劃署

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未克出席者

楊倩紅議員, MH

(已請假)

李子榮議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新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並歡迎代替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何慧賢女士列席會議的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楊馬玉玲女士。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楊倩紅議員

出席房委會會議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放置於會議桌上以供各位參閱，詳情如下：

(a) 第 32(a)段修訂為

“《食物安全條例》於二零一二年生效，引入食物追蹤機制，包括設立登記制度及要求食物銷售商備存食物進出記錄，方便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即時跟進問題食物的來源。食環署於過渡期執行上述條例時，如發現違規情況，會先向違規商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然後予以檢控”；

(b) 第 32(d)段修訂為

“食環署一直致力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特別在二零一一年年底花園街排檔大火發生後，對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及監管，並就此諮詢各區區議會，議員普遍同意減低排檔的火警風險。政府現正研究向重置的排檔提供資助，重置排檔的具體建議會諮詢當區區議會”；

(c) 第 55(a)段修訂為

“有關一些定點的個案，食環署沙田區總監會於會後處理。食環署是負責處理所有公共地方的清潔衛生問題，包括清理垃圾、清潔街市、清除非法懸掛的橫額及廣告等。雖然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即時處理，但問題往往很快又再出現，令食環署的員工感到無奈。因此，食環署亦循其他途徑解決問題，包括更嚴厲地執法，以及加強宣傳和教育，鼓勵市民

保持環境衛生及培養公德心，另外亦會盡力加快處理個案”；

(d) 第 55(b)段修訂為

“有議員建議對拾荒者加強執法，以防止他們囤積垃圾，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曾被批評對**弱勢人士**執法過嚴，因此對拾荒者執法時要格外小心，希望可以平衡各方利益，謹慎處理每宗個案”；

(e) 第 55(f)段修訂為

“對於食肆違例擺放貨物及非法擺賣以致阻塞街道的問題，食環署一直積極採取執法及清理行動。至於非法擺賣的黑點，食環署已加強執法，並依法檢控，**惟**法庭判處的罰則**往往**未必能起阻嚇作用。無論如何，食環署會繼續努力執法，尤其努力跟進**食肆**非法在店外擴張營業的個案，曾經有**食肆**因此而被停牌。在策略上，食環署總部**正**積極研究一些更有效的方法去阻止**食肆**非法在店外擴張營業。日後若要推行一些嚴厲的執法措施，希望能夠得到區議會支持”；

(f) 第 55(g)段修訂為

“有關骨灰龕的問題，公營骨灰龕其中兩個建議選址位於沙田區，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待有研究結果後，會諮詢區議會。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法例目前正在草擬階段，期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提交立法會討論。**發展局定期更新**第一及第二部分的現存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的私營骨灰龕是違反地契和**城規**的個案，有些骨灰龕更因為違反法例而被政府控告。據他了解，自從第二部分的名單公布後，向這

些骨灰龕購買龕位的市民大大減少，市場已近乎停滯，消費者亦知悉情況，他期望在規管法例實施後，情況會進一步改善”；

(g) 第 55(i)段修訂為

“他知道現時非法張貼橫額及街招的問題嚴重，雖然食環署的員工努力清理，但因未能即時**成功檢控**到張貼者，而需不斷安排人手清理。他知道食環署的員工很努力跟進，亦曾經根據街招上的資料成功檢控**受益人**，但檢控工作始終有難度，亦愈見困難”；

(h) 第 55(j)段修訂為

“他備悉議員對大圍街市設施的關注。大圍街市天花部分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維修，**沙田區總監**已聯同政府產業署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此事，希望盡快安排維修。食環署**會**不斷更新大圍街市的設施，包括加建無障礙設施及加裝指示牌。至於在大圍區覓地興建綜合市政大樓的建議，過去**多年**收到審計署三份審計報告，當中批評食環署興建的新街市出租率低而且經營不善，有浪費公帑之嫌。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新街市前，食環署需要審慎考慮，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以及

(i) 第 61(b)段修訂為

“食環署並非以審計署的報告作為拖延興建新街市的理據。由於審計署報告是公開的資料，並且經過立法會聆訊，其間討論到新街市空置率高的問題，因此食環署在計劃興建新街市前，需要審慎研究，以**確保善用公帑**”。

6. 除以上修訂外，下述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a) 李錦明議員建議第49段修訂為：

“李錦明議員指出，大圍街市的服務範圍甚廣，但設施不足，街市內的通道狹窄，而且沒有空調設備，反觀金輝花園的露天檔攤則一片繁盛，甚受市民歡迎，導致街道擠塞，可見大圍區實在迫切需要興建一座綜合市政大樓，包括圖書館及街市，最理想的選址為大圍市中心，康文署表示會物色合適的地點加設圖書館，如食環署可以與康文署合作，相信很快會成事”；以及

(b) 容溟舟議員建議第34(d)段修訂為：

“位於富安花園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垃圾桶經常堆積大量垃圾，吸引很多流浪貓狗到來覓食，希望食環署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7. 議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 STDC 14/2013)

8.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政府為每區額外預留一億元，即總共預留18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援各區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文件STDC 14/2013旨在介紹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就這個計劃的運作提供的指引。

9. 主席請何麗嫦專員簡介文件內容。

10. 何麗嫦專員以投影片作出簡介，重點如下：

- (a) 為加強地方行政職能，政府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用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希望區議會可善用這筆資源，靈活地解決地區需要，推行可彰顯地區特色的計劃；
- (b) 計劃主要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具規模及具持續性的項目，當中可包括工程及/或非工程項目，並須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的成效。每個社區重點項目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靈活地解決地區需要，並且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
- (c) 每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財政上限為一億元，下限為三千萬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如建造費、顧問費、工程應急費及人手開支等，以及非工程費用如社區參與活動籌辦費用、推展活動的人手及宣傳開支等；
- (d) 總署將會預留二億元，支援各區區議會進行所需的前期和初步研究工作，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以便區議會可盡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e) 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界或法定團體合作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如項目的設施較適宜由政府建造和管理，區議會可與政府部門合作，由這些部門作為代理機構推展項目；
- (f) 區議會的首輪工作包括就所決定的項目如何彰顯地區特色和解決地區需要，進行討論和集思，並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總署提交初步概括性的建議。如有需要，總署會在收到各區的建議後，在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協助下跟進有關建議；

- (g) 第一輪工作完成後，區議會須就項目提交具體建議，包括就工程部分擬備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及就非工程部分擬備具體的計劃書，內容包括項目建議、財務安排、推行細節、社會效益等資料。其後，區議會須提交計劃書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批，並須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報告和諮詢，以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涉及工程項目，區議會所提交的計劃書亦須同時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上述過程中提供協助；
- (h) 在預算方面，區議會須預留足夠備用金(例如15-20%)作應急用途，亦須預留足夠款項(例如10%)以支付相關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當中包括預留資源予市民集思項目，從而營造及更好達致對項目的共識；以及
- (i) 在跟進工作的流程方面，總署在文件中臚列不同的方案供區議會考慮。區議會可直接監察項目的推行，亦可交由轄下委員會或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總署將會成立督導委員會，以檢視各區的工作進度。

11. 招文亮議員欣賞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構思。現時區議會只處理一些小型工程項目，未能推展大型項目，這個計劃可讓區議會推展大型項目以回應地區需要。社區重點項目必須具規模、可持續及有地區特色，他認為發展城門河最能符合這些條件，因為城門河由大圍伸延至馬鞍山，是很多居民消閒的好去處，但城門河畔現有的設施殘舊，他建議考慮進行美化城門河的工程及增設一些設施，這不但造福沙田居民，亦可令城門河成為沙田的亮點和地標，吸引區外以至外地遊客到城門河遊覽。

12. 鄭楚光議員贊成以發展城門河作為重點項目，這不但可令城門河成為旅遊亮點，亦可帶來就業機會。城門河橫跨大多數選區，他期待沙田區的重點項目能成為18區之冠，因為發展城門河能吸引本區居民及區外遊客。他期望區議會支持以發展城門河作為重點項目。

13. 李錦明議員指出，隨着多個住宅項目陸續落成及入伙，大圍的人口不斷增加，但社區設施嚴重不足，他希望可於區內增建社區設施。他建議於大圍城門河上游地段加設渠蓋，並以此作為重點項目，以騰出更多土地興建社區設施。

14. 林松茵議員希望重點項目能令沙田發亮發光。她相信重點項目能同時帶來就業機會。沙田各區發展迅速，尤以大圍最為明顯，以致配套設施不足。她認為重點項目應以改善民生的工程為主。區議會過去曾多次討論大圍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但因土地供應不足而未能加建社區設施，因此她認為資源可用來為城門河大圍段加設渠蓋，以騰出土地興建社區設施，例如綜合市政大樓，以造福居民。另外，她認為資源用於工程項目比興建休憩設施更為可取。

15. 龐愛蘭議員建議將火炭工業邨打造成一個藝術區，以響應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同時達致三贏效果，包括推動藝術生活化、支援本土藝術家的發展，以及可順勢在火炭興建一條充滿藝術氣息的行人走廊，連接住宅樓宇和港鐵火炭站。她支持在城門河大圍段加設渠蓋的建議，如有剩餘資源，希望可以同時在城門河火炭段加設渠蓋，以騰出空間建設一個具有特色的藝術區，提升香港市民的藝術水平，在民生、文化及長遠發展方面都有好處。

16. 鄧永昌議員支持政府下放權力予區議會推行大型工程。以往很多小型工程拖延多年仍未完成，據悉有具體指引訂明重點項目須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他認為這種積極的態度很值得支持。他支持於城門河大圍段加設渠蓋的建議，他

建議在城門河道加設上蓋後，將洗次雲小學旁的足球場搬至渠蓋上，並將足球場搬遷後騰出的土地用作興建綜合市政大樓，包括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及街市等設施，這有助解決大圍人口增加導致設施不足的問題。對於將火炭發展為藝術區的建議，他亦深表支持，認為有助香港這個大都會發展本土民間藝術。因此，若資源許可，將火炭發展為藝術區可定為第二個重點項目，他期望所有項目能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

17. 黃宇翰議員贊成重點項目應以民生為主導。議會曾討論城門河畔噪音滋擾、沙田泊車位不足、大圍缺乏休憩用地等問題，因此他贊成於城門河大圍段加設渠蓋，以騰出土地興建社區設施，包括表演場地和泊車位，更可考慮興建綜合市政大樓，包括圖書館及街市，以改善大圍居民的生活質素。

18. 姚嘉俊議員對一億元撥款表示歡迎。各位議員對重點項目持不同觀點，他希望討論時能夠互相包容，就重點項目作出決定時以造福沙田居民為首要考慮。沙田區包括三個市中心，即馬鞍山、新城市及大圍，當中以大圍發展最早，區內設施已呈老化，但人口不斷增加，使設施更形不足。他不反對美化城門河的建議，但更加希望重點項目能解決市民的需要。大圍面對的問題眾多，包括街道老化、人車爭路和泊車位不足，他希望可以於城門河大圍段加設渠蓋，以騰出更多土地興建綜合市政大樓，他希望重點項目能顧及居民的需要。

19. 楊文銳議員對一億元撥款深表歡迎。他一直要求美化城門河及將城門河發展為沙田地標，以帶動旅遊業，並順勢改善城門河的水質。他知道稍後會舉行集思會，以便詳細討論建議的細節，在現階段他認為以發展城門河作為重點項目十分恰當，因城門河覆蓋很多選區，所佔範圍甚廣。

20. 郭錦鴻議員對推行重點項目計劃深表歡迎。他贊成議員先前的建議，若資源許可，可考慮改善沙田單車徑的規劃，

並與優化城門河設施的計劃互相配合。他又建議設立一些單車站，以吸引區外人士騎單車到本區，亦可於單車站設立一些售賣紀念品的小店，以自負盈虧方式長遠運作，符合長期得以持續的理念，亦可加建一些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他亦同意推行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建議的自助單車租借系統。若設立單車站，可考慮安裝定位導航設備，令沙田的單車網絡更趨完善。另外，他讚賞政府於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兩天，便將指引發送給議員，效率甚高。他建議設立一個網站，供市民下載重點項目計劃的指引及18區的發展項目和進度。

21. 何國華議員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表支持。他贊成在城門河加設渠蓋以騰出更多土地發展社區設施的建議，亦支持設立單車站。如能在單車站擺設雕塑或藝術品，可讓攝影愛好者有多一個好去處。

22. 湯寶珍議員贊成行政長官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於只有一億元撥款，她建議工務部門協助探討以有限資源可推展甚麼工程。她認為可考慮興建康樂設施或有利改善民生的項目。眾所周知，除城門河外，沙田還有很多甚具特色的地點，例如馬鞍山石礦場和白石，她認為這兩個地點可分別發展為文化館和單車訓練場。這些具有特色的地點可考慮予以發展，她希望議會加以研究。她建議成立小組詳細研究重點項目，小組成員亦可考慮包括工程人員。

23. 程張迎議員認為重點項目應以有利民生的設施為主線。另外，他關注重點項目較適合安排於區議會抑或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全面討論。議會過去多年提出各類關於社區設施的訴求，他建議整理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以便進行討論。另外，他擔心18區同步展開工程會導致工程界人手不足，令工程費用上升。他希望在確立重點項目後，政府的工務部門可以提供協助，若工程的預算超過一億元，可考慮與部門擬推展的工程合併，使重點項目得以完成。

(會後註：有關過去在議會上提及的社區設施訴求，已於本年二月一日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集思會上作出簡單匯報。)

24. 陳諾恒議員對於一億元撥款可以推展甚麼規模的工程深表關注，他建議政府部門提出可推展的項目供議會討論。據了解，區議會可與不同團體合作推展社區重點項目，他認為有需要就此訂立更清晰的指引。有些政黨會以公司名義註冊，有些非牟利團體會參加選舉，指引內並無列明這些公司或團體可否與區議會合作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在指引內更詳細列明可與區議會合作的機構。

25. 麥潤培議員指每個地區的需要各有不同，如要滿足所有需要，他舉例可於沙田東興建電影樂園、於沙田南興建水上樂園、於沙田西興建停車場城，以及於沙田北興建大型圖書館。但由於不知道一億元可以興建甚麼規模的設施，實在需要謹慎定出選擇重點項目的方向。由於現時仍有很多地區改善工程及小型工程尚未完成，他希望可以運用一億元撥款推行已提交的工程項目。

26. 衛慶祥議員表示不大理解將18億元平均分予18區的原因。他指每區大小不一，人口有別，需求各異，所需資源亦未必相同。他了解重點項目可以是工程項目或非工程項目，但他反對推行一些只用作粉飾太平的項目。城門河周邊的問題已討論多年，他希望運用撥款推行真正有需要的項目，而並非為消耗撥款而推展項目。根據以往推行小型工程的經驗，工程經常延誤，興建一個避雨亭也花上四至五年時間才可完成，重點項目必須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及完成，他認為可能高估了區議員的能力。

27. 容溟舟議員指18區的大小和人口不一，卻一律獲撥款一億元。議員提出很多建議，他擔心一億元是否足以實行這些建議。區議會推行小型工程有很多延誤的例子，而由於總署

未能推動及監管定期合約顧問如期完工，很多工程出現延誤，以致每年的撥款均未能全數運用，餘款又不能結轉至下一年使用，令撥款未能運用於原定的工程上。他很同意城門河代表沙田，支持將城門河發展成為與馬鞍山長廊水平相若的勝地，供市民作休憩之用。每年城門河均舉行龍舟競賽，成為世界焦點，希望可提升及改善兩岸設施，並參考馬鞍山長廊的管理模式，考慮在完成工程後將所有設施交予同一部門管理。

28. 梁志偉議員對於各位議員提議興建設施供沙田居民使用表示支持，但擔心以一億元的撥款，未必足以推展所建議的項目。另外，根據以往經驗，很多工程出現延誤，加上政府未來將會推展很多大型項目計劃，包括於五年內增加200,000個住宅單位和興建港珠澳大橋，因此他很擔心工程成本上漲，並覺得重點項目未必能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而且一億元的資金未必足夠，他認為需要爭取更多資源以應付項目的開支。

29. 蕭顯航議員希望重點項目可以成為沙田的亮點工程，他建議進行地區諮詢或舉辦計劃建議書比賽，以收集居民的意見，務求所推展的項目是市民所需要的。選取合作伙伴方面，他認為需訂立明確的篩選條件及標準。他支持區議會與商業機構合作推展重點項目，因私人機構具備財力，有能力維持項目的持續性。至於項目的顧問費，他建議訂立上限，將資源保留作發展項目之用。在研究計劃時，可邀請專業人士參與以收集更多專業意見。如重點項目屬於工程項目，他建議工程包括於樂景街興建有蓋通道。由於很多市民於沙田公園舉行活動時產生噪音，他建議興建一個活動場地供市民進行娛樂表演。由於沙田柚的名稱源於沙田的歷史由來，他亦建議發展一個培植沙田柚的農場，以吸引外來遊客。

30. 李有全議員對於政府給予每區一億元撥款深表支持。他贊成於城門河大圍段加設渠蓋，以騰出土地興建社區設施，

造福居民。他同意城門河為沙田地標，贊成美化城門河以吸引全港甚至外國遊客到訪，令城門河成為旅遊熱點。

31. 黃潔蓮議員對重點項目深表支持。她建議於城門河沿岸興建文藝廊，並於城門河畔設立攤位/攤檔售賣小食、飲品，供跑步或踏單車人士光顧，當中亦可夾雜一些售賣各地文化藝術品，包括國粹項目、剪紙、油畫等的攤位，或音樂表演攤位，以推廣文化藝術，亦可考慮加設涼亭、桌子及座椅，供市民於河畔休息及觀賞表演，從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至於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可透過訂立規則而得以解決，例如規定表演時間。另外，她收到一些居民的意見，認為若資源許可，可考慮於沙田興建小型動物園、兒童樂園，以及收費廉宜的健康顧問中心，提供中、西醫和物理治療服務，另外亦有居民建議興建游泳池及安老院。

32. 黃貴有議員認為重點項目應以民生為主導，利民為先。綜合各位議員之前提出的建議，他認為在城門河大圍段加設上蓋切合以民生為主導的原則。他關注如何從眾多建議中篩選項目。在討論過程中，他認為有必要加入學者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使篩選過程更見合理。文件中提及需要考慮社區參與，因此他認為應讓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整個重點項目的推展，聽取他們的意見。他亦同意設立一個網站，讓公眾更容易掌握重點項目的資料，並可利用網站收集各方意見。另外，他希望能在重點項目的合約內訂明優先僱用香港居民，以及訂明殘障/弱勢社群人士須佔總員工人數的某一個百分比。

33. 主席喜見各位議員對重點項目作出十分正面的回應，並提出眾多建議項目。總括而言，議會歡迎政府提出的安排，議員亦一致接受政府下放的一億元撥款，肩負起推行重點項目的責任。

34. 主席請何麗嫦專員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35. 何麗嫦專員表示，主席於二月一日安排集思會，屆時可進一步商討重點項目的各項建議。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選取合作伙伴的安排，文件的附件載有指引供各議員參考。在考慮如何選擇合作伙伴前，她希望議會考慮是否需要合作伙伴，若決定推行重點項目，除了非牟利機構或商業機構外，亦可與政府部門合作，她期望可於稍後的集思會定出更清晰的方向；
- (b) 有議員關注一億元可推展甚麼類型的工程，以及是否有額外資源推展重點項目。她表示，各區現時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項目，政府會如常跟進。就今天議員所提出的工程建議，她會聯絡有關的工務部門，希望可於集思會上提供一些工程預算供議員參考；
- (c) 地區諮詢方面，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是民意代表，她贊成廣納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因此建議主席邀請不同持份者參與即將舉行的集思會，包括專業人士、地區人士、學者等，共同探討沙田區的重點項目。對於議員提及的工程項目，她建議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集思會，為議員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d) 她很同意議員所提及的一個訊息，就是要共融，她期望能朝着共融的方向探討沙田區的社區重點項目。

36. 主席詢問與會者有否其他意見。

37. 鄭楚光議員理解議員對資源是否足夠的憂慮，他認為這是一個好開始，若工程推展後需要額外資源，他深信一定會有適當安排。他期望城門河兩岸日後有美麗的設施，並且設

有行人木板橋，由大圍伸展到下游，或設有跳蚤市場，這將會是一個美麗的好去處。

38. 容溟舟議員認為於城門河大圍段加設渠蓋涉及大型土木工程，須小心處理安全問題及考慮其可行性。他認為只有一億元撥款未必足以推動大型的重點項目，他詢問會否有額外資源推展具持續性的工程項目，甚或每年都下放一億元供推展其他項目之用。他知道可邀請政府部門一起推展工程項目，他詢問若與政府部門合作，這些部門是否可以有額外資源投放於重點項目上。

39. 蕭顯航議員認為在選取合作伙伴時，可多考慮商業機構，因商業機構有創新能力，亦有資源令項目持續下去。

40. 何麗嫦專員備悉各位議員所關注的事宜，尤其容溟舟議員對工程項目安全問題的關注，以及資源是否足夠的問題。文件亦有提及在推行重點項目時，可以接受捐贈或贊助，這可為重點項目帶來額外資源，若重點項目獲區內或區外人士認同，並且得到贊助，所得的資源將會視為一億元以外的資金。如要發展工務工程，工程項目需獲相關工務委員會通過，對工程的安全要求亦有一定標準，而且當工程完成後的經常性開支亦會一併交代，而不會在一億元撥款中扣除。

41. 主席表示席上的討論有益及有建設性。社區重點項目是屬於沙田區60多萬居民的項目，他期望在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民主方式，就重點項目的決定達成共識。他希望各位議員身為地區代表，可以集思廣益，充分吸納各方意見。《施政報告》發表後不久，他便收到一些地區人士的建議，例如興建沙灘籃球場及排球場。另外，李子榮議員因估計未能於此議程結束前到達，而提交書面建議，李議員希望重點項目可包括興建天橋接駁新城市廣場和沙田政府合署。鑑於今天與會者對於推展重點項目已有初步共識，運用一億元以開展重點項目，他希望在二月一日的集思會上可以更深入討論今天的建

議，並希望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就重點項目作出決定，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總署。

4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區議會事項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STDC 1/2013)

4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上述文件給區議會考慮。

4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修訂《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的地區小型工程支款審批權
(文件STDC 2/2013)

4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STDC 3/2013)

4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文件STDC 4/2013)

47. 財常會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上述文件給區議會考慮。

48.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以及附件三及四所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5/2013)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6/2013)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7/2013)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8/201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9/2013)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10/201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1/2013)

49.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文件 STDC 12/2013)

5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STDC 13/2013)

51. 衛慶祥議員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在農曆新年之前加強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尤其針對違例停泊單車的黑點，增加清理行動的次數。

52. 何麗嫦專員表示，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所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一向對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深表關注，並已計劃在農曆新年前採取相應行動。工作小組會因應情況的轉變而採取相應行動。

53. 程張迎議員詢問為何擱置在翠田街往返愉景花園的過路處設置單車停泊處，以及會否有替代方案。

54. 何麗嫦專員請運輸署代表就該署設置單車停泊處的進展和立場作出回應。

55. 楊馬玉玲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留意區內居民對單車停泊處的需求，並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單車停泊處，她會要求同事在會後為程議員跟進此事。

56. 何麗嫦專員建議運輸署考慮以書面形式，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匯報翠田街往返愉景花園的過路處設計方案的諮詢工作。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焦點小組研究” — 沙田區議會代表

57.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來函邀請區議會提名兩名議員，代表區議會參與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焦點小組討論。秘書處已發函邀請各位議員提名代表，並請議員在席上提名候選人。

58. 主席宣讀以下提名：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1.	林松茵	鄧永昌	招文亮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2.	李世榮	楊文銳	鄭楚光

59. 由於只有兩份提名，主席宣布由林松茵議員和李世榮議員代表區議會參與上述焦點小組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0.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1.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三年三月